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組 成

- 一、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之。
- 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補足之；但因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委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三、委員會委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成員：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軒竹
常務獨立董事	吳雨學
獨立董事	李淑華
獨立董事	黃照貴
獨立董事	周有熙

五、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一)林軒竹(獨立董事)

林軒竹先生為財經博士，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曾擔任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除為本行獨立董事外，並兼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林軒竹先生自 2026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委員，具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ESG 永續經營。

組 成

(二)吳雨學(常務獨立董事)

吳雨學先生為法學及管理學碩士，現任晉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執業迄今已逾 28 年，其管理學碩士論文為「論我國推動永續金融之趨勢及挑戰」，歷任中央信託局基層辦事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國民大會代表等職務，並曾於中央警察大學及銘傳大學法律系擔任講師，目前除為本行獨立董事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並兼任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法律、勞工權益及報酬管理、ESG 永續經營之專業及實務經驗。

吳雨學先生自 2020 年起擔任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自 2023 年起擔任本行常務獨立董事，並係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亦為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復於 2024 年起擔任本行問責委員會委員，其具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法律、勞工權益及報酬管理、ESG 永續經營。

(三)李淑華（獨立董事）

李淑華女士為會計學博士，並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擔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領組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永續揭露準則第 S1-S2 號]專案小組委員；現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暨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及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李淑華女士自 2023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復於 2024 年起擔任本行問責委員會委員，係功能性委員會中具備會計專長之成員，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會計、財務、ESG 永續經營。

(四)黃照貴（獨立董事）

黃照貴女士為企業管理博士，現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

組 成	理系教授，曾擔任奧地利喬安內姆科技大學國際商業學程、德國符茲堡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商業學程兼任教授、Internet Research 國際 SSCI 期刊編輯委員、The Current Psychology,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國際 SSCI 期刊審稿委員、經濟部「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專業審查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額外碳捕捉量本位之碳幣發行 Dapp 建置與商業模式設計」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有行銷、科技、商業及 ESG 永續經營等經驗及專業能力。 黃照貴女士自 2023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復於 2024 年起擔任本行問責委員會委員，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行銷、科技、商業、資訊管理、電商及網路行銷、ESG 永續經營。 (五)周有熙(獨立董事) 周有熙先生為經濟學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曾擔任美國賓州大學經濟系訪問學人、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專案助理教授、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及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有熙先生自 2026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委員，具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經濟、ESG 永續經營。
-----	--

職 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績效評估標準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四)訂定本行銷售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等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將該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五)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2、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運作方式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中其他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中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出席情況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
114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14 年 1 月 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報 114 年 1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聘僱香港金融人才進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2)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建隆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2.114 年 2 月 14 日第 6 屆第 2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副總經理陳瑞珍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2)通過本行 113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案。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3)通過本行 113 年度特別激勵金提撥比率及營業單位與其他單位發放比率案。 (4)通過本行高階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案。 3.114 年 3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報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 113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比率與金額案。 (2)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監事之報酬訂定案。 4.114 年 4 月 9 日第 6 屆第 2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27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員工休假補助訂定案。 (2)通過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3)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及標準」修正案。 (4)通過本行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行、區營運處、營業單位主管人員 113 年度之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5.114 年 5 月 7 日第 6 屆第 2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常務董事暨總經理簡志光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2)通過本行副總經理鍾季敏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3)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修正案。 (4)通過本行 114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6.114 年 6 月 2 日第 6 屆第 2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6 月 19 日第 27 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湯玉伶 113 年度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7.114 年 7 月 1 日第 6 屆第 2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28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8.114 年 8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8 月 26 日第 27 屆第 29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薪、津貼及各項加給標準表」修正案。 (2)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3)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4)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及標準」修正案。 9.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6 屆第 2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9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30 次董事會審議)：
---------------------------------------	--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通過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酬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2)通過本行高階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案。 (3)通過本行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正案。 依本行 113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針對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七大評估指標)連結董事(含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①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②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③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10.114 年 10 月 2 日第 6 屆第 3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31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2)通過本行員工另予獎勵金發給辦法訂定案。 (3)通過本行高階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案。 11.114 年 11 月 5 日第 6 屆第 3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本行員工優惠退職辦法修正案。 (2)通過本行第一屆問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訂定案。 (3)通過本行派駐海外人員待遇暨各項補助管理辦法修正案。 12.114 年 12 月 5 日第 6 屆第 3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33 次董事會審議)： (1)通過定期檢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各項評估指標修正案。 (2)通過調整本行生育津貼補助適用對象資格案。 (3)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對象及標準」修正案。
---------------------------------------	---